

注册税务师辅导：增值税税务筹划浅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3/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3280.htm 一、企业设立的增值税筹划

1.企业身份选择筹划 企业刚设立时会计处理是选择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是值得企业认真计算和衡量的一件事。人们通常认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但实际并非尽然。假定一工业企业平均每月的销售额为 X ，可抵扣的购进额为 Y ，则在一般纳税人情况下每月缴纳增值税为 $(X-Y) \times 17\%$ ，在小规模纳税人情况下每月缴纳增值税 $6\%X$ ，税负相等时 $(X-Y) 17\%=6\%X$ ，求得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 $Y=64.7\%X$ 。由此可知，当工业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64.7%时，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方法选择一般纳税人合算；如果该企业销项税额远大于进项税额，也就是企业取得的进项税额较少的情况下，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则会计处理方法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合算。

2.企业投资方向及地点的筹划 我国现行税法对投资方向不同的企业制定了不同的税收政策。如现行税法规定：对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适用13%的低税率；直接从事植物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部分新墙体材料产品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投资者选择地点时，也应该充分利用国家对某些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保税区内的生产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购进原材料、零部件等加工成产品出口的，可按保税区海关出具的出境备案清单，以及其他规定的凭证，向

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抵、退。二、企业采购活动的增值税筹划

1.选择恰当的购货时间 通常企业采购应以原材料供应及时为原则，所以采购时间往往不确定，但市场是变化的，企业采购所支付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选择恰当的购货时间对企业的税务筹划有很大帮助。筹划时首先必须注意适应市场的供求关系，作为买方应该充分利用市场的供求关系为自身谋利益，在不耽误正常生产条件下选择供大于求的时候购货，因为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容易使企业自身实现逆转型税负转嫁，即压低产品的价格来转嫁税负。另外，在确定购货时间时还应注意物价上涨指数，如果市场上出现通货膨胀现象，而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得以恢复，那么尽早购进才是上策。

2.合理选择购货对象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讲，不实行抵扣制，购货对象的选择比较容易。因为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进货中所含的税额肯定高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比较划算。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讲，购货对象有以下三种选择：第一，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第二，从可请主管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第三，从不可请主管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如果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价格相同，应该选择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原因在于抵扣的税额大。但是如果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价格比一般纳税人低，就需要企业进行计算选择。

三、企业销售活动的增值税筹划

1.选择恰当的销售方式 根据税法规定，不同的销售方式有不同的计征增值税的规定。采用折扣销售方式，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体现，以销售额扣除折扣额后的余额为计税金额，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不在

同一张发票上体现，那么无论企业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将折扣额从销售额中扣除；采用销售折扣方式，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采用销售折让方式，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采用以旧换新和还本销售方式，都应以全额为计税金额；此外还有现销和赊销。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企业对销售有自主选择权，这为利用不同销售方式进行税务筹划提供了可能。销售方式的筹划可以与销售收入实现时间的筹划结合起来，因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早晚又为利用税收屏蔽、减轻税负提供了筹划机会。

2.巧妙处理兼营和混合销售

兼营是指纳税人除主营业务外，还从事其他各项业务。一种是同一税种但税率不同，如同是增值税的应税项目，既包括适用17%税率的货物，同时又兼营13%低税率的货物；另一种是不同税种且税率不同，如增值税纳税人不仅从事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还从事属于征收营业税的各项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在取得收入后，应分别如实记账，并按其所适用的不同税率各自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即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若能分开核算的，则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不能分开核算的，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企业的同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营业税的应税劳务，而且提供应税劳务的目的是直接为了销售这批货物而做出的，二者间是紧密相连的

从属关系。混合销售是面向同一购买者的，增值税应税货物和营业税应税劳务是合并定价，二者不可能分开核算。对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办法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但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根据我国税法有关规定，这里所指“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非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50%。不同企业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方式不同，给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创造了一定条件，纳税人可以通过控制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所占比例，来达到选择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的目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